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救字第8號

聲請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聲請人與蔡光揚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
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惟此
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
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
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及非顯無勝訴之望，
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
1000元。